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(2022)皖 0111 执 5229 号
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合肥市包河区徽州[REDACTED]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[REDACTED]
法定代表人：林[REDACTED]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性，1971 年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合肥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
3401231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
执行人李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1)皖 0111 民
初 1293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
李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与曹冲路交口西南角新海
家园 A 地块 1-9 幢 105 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7)合不动
产权第 0039699 号/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160679 号]，并责令被执
行人履行(2021)皖 0111 民初 12932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
人李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
与曹冲路交口西南角新海家园 A 地块 1-9 幢 105 室房产[不动产权
证书号：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 0039699 号/房权证合瑶字第
8120160679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邹 方 刘 邹 方 刘 邹 方 刘 邹 方
审 判 员 刘 邹 方 刘 邹 方 刘 邹 方 刘 邹 方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